

ICS 03.080.99
CCS A 20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300—2022

瞪羚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Services specification for gazelle enterprise cultivation

2022-04-30 发布

2022-05-06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培育服务	2
6 服务评价和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6
附录 B (资料性) 瞪羚企业培育方案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南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桂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北海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北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防城港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浩、卓志昊、韦昌联、李小燕、闭合、刘移山、吴秋菊、李全文、吕溉之、曹洪坤、李立、张娜、潘金玉、卢惠玲、黄杰敏、朱荣静、方芳、郭李怡、吴小寅、陈新连、苏念英、唐磊、梁其勇、刘麟飞、乔双雨、黄林华、谢宏昭、张智星。

瞪羚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瞪羚企业培育涉及的术语与定义，规定了瞪羚企业培育的基本要求、培训服务、服务评价和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瞪羚企业的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瞪羚企业 *gazelle enterprise*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主营业务（产品）符合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发展方向，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信用良好，且近几年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满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2 瞪羚企业培育服务 *gazelle enterprise cultivation Service*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照广西瞪羚企业申报相关条件和评价标准，服务机构针对企业现有基本条件开展政策宣讲、分析诊断、辅导规范、整理申报等工作，使其成为瞪羚企业的服务过程。

3.3 高新技术企业 *high-tech enterprise*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3.4 研发平台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tform*

被认定为设区市级（含）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3.5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其中 I 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I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4 基本要求

4.1 培育对象

4.1.1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信用良好且近几年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4.1.2 企业规模和效益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4.1.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5%。

4.1.4 企业拥有能在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有权。

4.1.5 企业近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2 服务机构

4.2.1 机构组织

4.2.1.1 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4.2.1.2 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能满足办公、会议等基本要求。

4.2.1.3 针对机构职责、岗位设置及职能，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

4.2.2 服务人员

4.2.2.1 有主动服务的意愿，态度诚恳。

4.2.2.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犯罪处罚记录、未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4.2.2.3 专职服务人员5名以上，其中企业财税方面的专业人员不低于1人。

4.2.2.4 核心服务人员应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且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瞪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相关工作年限应不少于3年。

4.2.2.5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专利分析、财务分析、技术领域判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经验。

4.2.2.6 熟悉广西瞪羚企业认定政策、认定工作流程、认定标准及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保证服务的专业性。

4.2.3 服务质量

4.2.3.1 服务合同应明确，拟培育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研发制度、标准制修订、财税数据等材料，安排至少1名专人对接服务机构。

4.2.3.2 服务机构应以客观、细致、审慎的工作态度开展培育服务工作。

4.2.3.3 服务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4.2.3.4 服务应建立持续跟踪与反馈机制。

4.2.3.5 诚实守信，服务过程中不应有弄虚造假行为。

5 培育服务

5.1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见图1。



图1 服务流程

5.2 服务方法和程序

5.2.1 宣传与洽谈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通过媒介、活动、走访等方式宣传瞪羚企业政策、培育条件、服务能力等;
- b) 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介绍服务方式、流程等服务内容;
- c) 服务机构通过与委托方的沟通，明确委托方的服务需求;
- d) 服务机构根据委托方需求，了解委托方企业基本信息、财税信息、技术信息等;
- e) 服务机构按照瞪羚企业评分标准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或口头的培育可行性意见。

5.2.2 企业诊断与分析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现场调研，在企业同意的情况下开展，初步了解企业的生产过程、技术流程和管理水平;
- b) 询问调研，了解企业的组织机构、财务运营现状、研发等情况;
- c) 收集资料，根据了解到的企业情况，收集相关认定要求的企业信息及材料;
- d) 信息汇总出具诊断报告。

5.2.3 委托与签约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
- b) 双方就服务合同条款展开友好磋商，服务合同见附录 A;
- c) 签订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双方权利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5.2.4 制定培育方案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双方商定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时限和服务要求;
- b) 制定并出具培育方案，培育方案（模板）见附录 B;
- c) 培育方案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 d) 如变更培育方案，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

5.2.5 组织实施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召开培育启动会，与企业的领导或主管领导见面沟通，建立联络机制;
- b) 根据合同及培育方案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做好有效的人力、经费等相关资源配置保障工作;
- c) 严格控制服务过程管理，确保专人与委托方保持沟通，对委托方定时或临时需求应评估并及时响应;
- d) 服务过程中应加强沟通，服务机构应定期反馈服务项目进展，及时、有效地整理、分析服务情况，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遇到问题及时协调与解决;
- e) 服务活动完成后，按协议（合同）进行验收;
- f) 委托方合同外的合理需求应给予积极响应。

5.2.6 总结与跟踪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培育结束后服务机构对培育效果进行评价;
- b) 及时对委托方进行回访，并开展合理、规范、有效的满意度调查;
- c) 收集和整理与该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并做归档处理;
- d) 与委托方协调沟通，确定后续服务事项，持续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5.2.7 服务改进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 b) 改进措施及预期成效;
- c)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 d) 其他。

5.3 服务内容

5.3.1 企业规模和效益核算

5.3.1.1 解读企业规模、效益条件和具体内容。

5.3.1.2 评估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及纳税总额平均增长率是否满足瞪羚企业认定规模效益指标。

5.3.2 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

5.3.2.1 指导企业制定研发计划。

5.3.2.2 评估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及研发经费开支的科学性、合理性。

5.3.2.3 协助企业规范编制研发项目立项、实施、结题等文件材料。

5.3.2.4 指导企业按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八大归集范围进行合理归集。

5.3.2.5 协助企业对接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核定研发费用的结构合理性及申报的合规性。

5.3.3 知识产权

5.3.3.1 结合瞪羚企业认定要求，评估企业知识产权现状，提出指导意见。

5.3.3.2 协助企业挖掘自有关键技术，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工作。

5.3.3.3 协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申报计划。

5.3.3.4 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协助企业引进相关技术。

5.3.4 研发平台

5.3.4.1 指导企业搭建研发平台，制定相关平台管理制度。

5.3.4.2 协助企业完善升级工程技术试验条件。

5.3.4.3 协助企业研发机构规范化管理，指导申报认定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等。

5.3.5 标准制修订

5.3.5.1 协助企业开展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研制及参与制修订等。

5.3.5.2 协助企业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

5.3.5.3 协助企业开展标准化宣传，举办标准宣贯培训班。

5.3.6 组织管理制度

5.3.6.1 协助企业制定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5.3.6.2 协助企业制定研发投入管理制度。

5.3.6.3 协助企业制定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等制度。

5.3.6.4 协助企业规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和研发费用辅助账的核算。

5.3.7 财务规范性服务

- 5.3.7.1 协助企业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期间费用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填报。
- 5.3.7.2 评估企业账务凭证与辅助帐的一致性。
- 5.3.7.3 复核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检查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财务数据的一致性、逻辑性。
- 5.3.7.4 对出现不规范的情况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及解决方案。

6 服务评价和改进

6.1 投诉处理

- 6.1.1 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备案制度，畅通线上或线下问题投诉渠道，配备专职人员受理、解决和反馈企业投诉。
- 6.1.2 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走访企业，就投诉解决情况进行回访，接受服务委托方监督。

6.2 服务评价

- 6.2.1 委托方在服务完成后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
- 6.2.2 服务评价可采用电话、实地访谈、服务人员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开展，并出具服务评价报告。
- 6.2.3 服务评价报告主要包括服务目标是否完成、服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服务人员素质是否满足工作需要、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委托方要求、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3 服务改进

- 6.3.1 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问题并分析原因。
- 6.3.2 应对服务中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方案，整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6.3.3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已经改进的不合格事项再次出现。

附录 A
(资料性)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表A.1给出了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表 A.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表 A.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_____
_____。
_____。

表 A.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2.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3. 服务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进度要求: 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 _____;
5. 验收的形式和标准: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它: _____。

表 A.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用总额：_____；
2. 服务费用由甲方____一次/分期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____年之内。

4. 泄密责任：

_____。

表 B.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须支付逾期利息，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____%计算。

(2) 甲方无故终止、中止本合同，或不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有效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任务或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表 B.1 瞪羚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有关事项：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____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续签延长期限。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瞪羚企业培育方案

表B.1给出了瞪羚企业培育方案（模板）。

表 B.1 瞪羚企业培育方案（模板）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领域		注册成立时间	
申报必备条件	企业目前情况		培育方案（含时限）
是否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上年度销售收入			
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创新能力指标	知识产权（40分）		
	研发平台（20分）		
	研发制度（10分）		
财务能力指标	申报单位偿债能力评价（10分）		
	申报单位盈利能力评价（10分）		
	申报单位的财务状况评价（10分）		
注1：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times 100\%$ 注2：税收平均增长率= $\{1/2 \times (\text{第二年缴税总额} \div \text{第一年缴税总额} + \text{第三年缴税总额} \div \text{第二年缴税总额}) - 1\} \times 100\%$ 注3：近三年销售收入和缴税总额数据都要大于0。			

参 考 文 献

- [1]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高字〔2021〕217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74号)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瞪羚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T/GXAS 300—2022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